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西乡塘区糖料蔗种苗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乡塘区糖料蔗种苗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岭和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• 企业名称：广西岭和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0103MA5P9XEL98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1月1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: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:

企业黑名单信息:

更多信息